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5161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6279_11051618000_1_3766279_11051618000_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高階培訓」研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22條第1項第1款略以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，且經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....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防治準則第22條第5項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，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

業證書，且經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，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，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。」次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敘，自111年12月24日後，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，且經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，爰符合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格，以辦理調查案件事宜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、110年11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、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、進階證書人員，限50人。

（四）活動報名：請於11月1日至11月15日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防疫期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（五）活動聯繫請洽鶴聲國小輔導主任陳麗梅（電話：7521207#35）。

六、同意參加人員核予一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